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23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11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 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工作，强化职称晋升中的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审，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健康发展，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及学校有关教师职务评聘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教育教学能力考评要求

第二条 凡申报职务晋升的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现聘岗位额定教学工作任务，且每年独立讲授本科生课程达到规定的学时（学分）（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者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任务可不作要求；新进教师按照《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上理工〔2022〕119号）文件执行）。

（二）近五年每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总体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三）近五年至少从事过一年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等相关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

第三条 申报讲师职务的教师，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同

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讲授过两门及以上课程，且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2 学分，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3 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讲座等）。

（二）教学评价：近三年每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总体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学期总体评价为优秀。

（三）教学研究：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或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及以上，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序前三位）。

第四条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独立主讲两门及以上课程，且年均独立主讲一门本科生理理论课程不低于 2 学分，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4 学分，公共基础课教师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6 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讲座等）。

（二）教学评价：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期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学期总体评价为优秀。

（三）近五年，还应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中的二项及以上：

1. 教研论文：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及以上，或在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两篇及以上。

2. 专业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校级项目排序前二位，市级及以上前五位）完成（或正在建设）课程建设一项及以上，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参与（排序前三位）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一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二位）公开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一本及以上，或主讲全英文课程两门次及以上。

3. 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指导教师（排序第一位）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两项及以上。

4. 教学成效：作为指导教师（排序第一位）指导学生获得校定 A 类学科竞赛奖项（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在校定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一项及以上（集体奖排序前二位），或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论排名参与即可，省部级特等奖排序前八位、一等奖排序前五位、二等奖排序前三位，校级特等奖排序前五位、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被评为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或指导学生获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两人次及以上。

第五条 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独立主讲课程三门及以上，且年均独立主讲一门本科生理论课程不低于 2 学分，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4 学分，公共基础课教师和无

学科点的学院教师年均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 6 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讲座等）。

（二）教学评价：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总体评价每学期均在良好及以上，其中至少一个学期总体评价为优秀。

（三）指导研究生：近五年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指导 3 名研究生（其中毕业生 1 名及以上），或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含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级人文社科类项目（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且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该项目团队中。承担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无学科点的学院教师除外。

（四）近五年，还应满足以下四项要求中的二项及以上：

1. 教研论文：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两篇及以上，或在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三篇及以上。

2. 专业建设：作为主要负责人（市级及以上项目排序前二位）完成（或正在建设）课程建设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一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序前二位）组织开展并成功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等建设项目，或作为编撰人（排序第一位）公开出版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一本及以上，或主讲全英文课程三门次及以上。

3. 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指导教师（排序第一位）指导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两项及以上。

4. 教学成效：作为指导教师（排序第一位）指导学生获

得校定 A 类学科竞赛奖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两项及以上，或指导本科生在校定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授权发明专利两项（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竞赛一等奖两项及以上（集体奖排序前二位），或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论排名参与即可，省部级特等奖排序前五位、一等奖排序前三位、二等奖排序前二位，校级特等奖排序前三位、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位），或被评为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

第三章 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程序

第六条 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实行校院两级考评制。考评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部、中心）负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初评工作，并将初评结果统一上报学校，其中申报讲师职务的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由学院（部、中心）参照本办法第三条执行。学院（部、中心）对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工作由学院（部、中心）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组负责。

（二）学校成立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育教学能力考评组（以下简称“考评组”），负责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终评工作。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学院推荐人选（一般为负责部门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考评须三分之二以上的

考评组成员出席方能进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考评组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第八条 考评组成员在考评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第九条 被考评人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校考评组申请复核。考评组应对被考评人的意见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被考评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实验系列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办法》（上理工〔2016〕178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